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澄清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茲提述 (i)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9 日關於 (其中包括) 收購及清洗豁免的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19 日有關延遲寄發收購及清洗豁免通函；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19 日之正面盈利預告 (「正面盈利預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刊發。基於收購守則之目的，正面盈利預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界定的盈利預測，故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4 作出報告。

由於正面盈利預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刊發，而有關規定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履行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規定時遭遇真實的實際困難。因此，正面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及應用指引 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交本公司股東 (「股東」) 的文件內 (「下一份文件」)。下一份文件 (即收購及清洗豁免通函) 預期將於 2025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可望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發 (假定為早於寄交股東的下一份文件)，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就正面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預期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取代。

本公司確認，由於無心之失，正面盈利預告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或應用指引 2 的規定，即未有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適當警告及提示聲明。此外，正面盈利預告並未包括收購守則規則 9.3 所規定的責任聲明。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以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外，正面盈利預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正面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倚賴正面盈利預告評估收購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無法保證收購將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